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易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913元，屬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1,91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邱勃英